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结束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临空经济区（空港新城）事务中心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管理处，区有关部门：

鉴于本轮强降雨过程已基本结束，根据《南昌经开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规定，经研判，区管委会决定自7月2日18时起结束防汛四级应急响应。请各镇处（街道）、各相关单位密切关注汛情变化，继续做好防汛各项工作。

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7月2日